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北京和香港两地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25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张金良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发行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同意本行在取得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条件下，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发行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

(1)发行总额：合计不超过7,000亿元人民币等值，其中资本工具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等值，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不超过2,500亿元人民币等值。

(2)工具类型：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减记型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符合《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

(3)发行市场：包括境内外市场。

(4)发行期限：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期限不少于5年期；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期限不少于1年期。

(5)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6)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用于补充本行总损失吸收能力。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24个月止。

2.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届时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及审批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决定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名称、债券品种、发行时间、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币种、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及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并办理监管报批和发行等具体事宜。前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24个月止。同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上述工具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规章制度管理办法（2025年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本行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薄银根先生担任本行联席公司秘书。薄银根先生的任职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同日起，因工作变动，邱纪成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联席公司秘书。赵明璟先生继续担任本行联席公司秘书，以协助薄银根先生履行公司秘书职责。

薄银根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自2025年7月起出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薄先生自2025年4月至2025年7月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12月至2025年4月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其间2015年9月至2017年9月挂职湖北省黄石市副市长。此前，薄先生曾于中央金融工委人保监事会、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中国收获机械总公司财务审计部、机械工业部政策法规体改司、机械工业部科技信息研究院等工作。薄先生1991年7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

六、关于2025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中国建设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2025年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中国建设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2025年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2025年恢复与处置计划更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重要模型和关键参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合规管理办法（2025年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2025年上半年信用风险损失准备计提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中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

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十四、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5年上半年，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税后利润人民币1,620.76亿元，向全体普通股股东（于股权登记日名列股东名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86.05亿元，每10股现金股息人民币1.858元（含税），分红比例30.0%。上述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高级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有关部委及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负责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

独立董事认为本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五、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评价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建设银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2025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设想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25年8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林鸿监事召集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85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将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经审阅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5年上半年财务报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2025年上半年，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税后利润人民币1,620.76亿元，向全体普通股股东（于股权登记日名列股东名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86.05亿元，每10股现金股息人民币1.858元（含税），分红比例30.0%。

上述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高级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有关部委及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负责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若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利润分配调整情况。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9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2025年8月29日，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5〕68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1号》）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等规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现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建设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金复〔2025〕29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05号），本行于2025年6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11,589,403,97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968,973,850.49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08881_A0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明确规定。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本行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1086000115627309900800001 54，并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截至2025年6月23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上述专户。

综上，本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行已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具体参见本专项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出现与本次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不相符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净募集资金总额					104,968,973,850.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968,973,850.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968,973,850.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变（如有）	变项（含分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末投额诺金差至期承与募集额=(3)=(2)-(1)	截期投进（%）=(4)(2)/(1)	至末入度（项达预可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达预效益	否到计效益	项可性否生大化	目已发重变化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无	104,968,973,850.49	104,968,973,850.49	104,968,973,850.49	104,968,973,850.49	104,968,973,850.49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行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本行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行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本行13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1.4 本行董事会建议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2025年度中期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1.858元（含税）。本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601939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00939 境内优先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建行优1 股票代码：360030
董事会秘书	纪志宏
联席公司秘书	薄银根、赵明璟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客服与投诉热线	95533
投资者联系方式	电话：86-10-66215533 传真：86-10-66218888 电子信箱：ir@ccb.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半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注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
资产总额	44,432,848	40,571,149	9.5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3,563,298	3,322,127	7.26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增减(%)
营业收入	394,273	385,965	2.1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62,076	164,326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61,598	164,334	(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614	290,805	332.12
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10.08	10.82	(0.74)
基本和稀释每股盈利(人民币元)1	0.65	0.66	(1.52)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3 股东情况

2.3.1 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297,588户，其中A股股东261,060户，H股股东36,528户。

单位：股

普通股股东总数			297,588（2025年6月30日的A股和H股在册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普通股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汇金公司	国家	54.51	–	142,590,494,651（H股）	–
		0.10	–	267,392,944（A股）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1	境外法人	35.86	9,688,784	93,804,727,222（H股）	–
财政部2	国家	4.43	11,589,403,973	11,589,403,973（A股）	11,589,403,97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	2,189,259,672（A股）	–
国家电网3	国有法人	0.62	–	1,611,413,730（H股）	–
益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3	–	856,000,000（H股）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4	境外法人	0.30	89,578,204	778,849,098（A股）	–
长江电力	国有法人	0.25	–	648,993,000（H股）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9	–	496,639,800（A股）	–
宝武钢铁集团	国有法人	0.13	–	335,000,000（H股）	–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5年6月30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H股股份合计数。截至2025年6月30日，国家电网、长江电力和宝武钢铁集团分别持有本行H股1,611,413,730股、648,993,000股和335,000,000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除去国家电网、长江电力和宝武钢铁集团持有的上述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其余H股为93,804,727,222股，包括平安资管作为投资经理代表若干客户持有的，以及平安集团通过其控制企业持有的本行H股。

2. 本行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引入财政部战略投资。截至2025年6月30日，财政部持有本行A股11,589,403,973股。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国家电网通过下属子公司持有本行H股情况如下：国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296,131,000股，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1,315,282,730股。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代表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公司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合计数（沪股通股票）。

5. 汇金公司持有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持有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6.70%的股权。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汇金公司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6. 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行前10名股东均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7. 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股份质押、标记、冻结情况未知外，其他上述股份无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2.3.2 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数为23户，均为境内优先股股东，不存在表决权恢复情况。本行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优先股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总数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4.44	-22,670,000	86,640,000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3.86	56,370,000	83,164,878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0.72	–	64,3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33	–	50,0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3	–	50,00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28	–	49,660,000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67	–	40,040,00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4.74	13,900,000	28,450,000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18	–	25,06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17	–	25,000,000

1. 上述优先股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2.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事项

2025年上半年，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全球增长动力减弱，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主要经济体经济表现有所分化，通胀走势和货币政策调整存在不确定性。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主要经济指标表现良好，改革开放不断深化，新动能加快发展壮大，经济运行活力和韧性增强。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5.3%，比去年同期和全年均提高0.3个百分点。但经济运行依然面临不少风险挑战，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仍需加力巩固。

经济金融管理部门加紧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靠前发力，围绕提振消费、稳就业稳经济等重点领域，综合运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政府债券、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适当宽松取向，适时降准降息。金融总量保持合理增长，6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长8.9%，广义货币供应量(M2)同比增长8.3%，人民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7.1%。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下行，上半年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和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约45个基点和60个基点。股票、债券、外汇、大宗商品等主要金融市场保持平稳运行。监管机构统筹推进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有力有序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不断增强监管质效，规范金融机构经营行为，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引导银行业深化推动高质量发展；支持全方位扩内需，助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强有效投资融资保障，积极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支持经济运行向好向优。

建设银行拥有庞大坚实的客户基础、能打硬仗的员工队伍、改革创新的优良传统、全面主动智能的风控体系、市场领先的经营质效，始终与国家经济建设同发展共成长。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资产负债稳健协调发展，风险管控有力有序，经营业绩符合预期。本集团资产总额44.43万亿元，增幅9.52%；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26.58万亿元，增幅6.13%。负债总额40.85万亿元，增幅9.73%；其中吸收存款30.47万亿元，增幅6.11%。完成向财政部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050亿元。实现营业收入3,942.73亿元，净利润1,626.38亿元。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0.77%，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08%，成本收入比23.60%，资本充足率19.51%，不良贷款率1.33%。

展望2025年下半年，全球经济增长动能偏弱，地缘政治局势和世界经贸前景仍有较大不确定性，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剧。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同时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下半年中国经济有望保持平稳发展。

中国银行业机遇和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宏观政策将持续发力、适时加力，落实落细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充分释放政策效应。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在扩大商品消费的同时，培育服务消费新的增长点。在保障改善民生中扩大消费需求。高质量推动“两重”建设，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扩大有效投资。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兴支柱产业，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以上将为银行业稳健发展提供良好外部经营环境，为进一步拓展客户和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创造商机。同时，当前我国经济运行依然面临不少风险挑战，银行业经营形势依然错综复杂，本集团将正确把握形势，积极作为、有效应对。

下半年，本集团将持续健全增强服务国家建设、防范金融风险、参与国际竞争“三个能力”长效机制，将其作为本行改革发展的根本遵循，牢固树立正确经营观、业绩观和风险观，坚定不移推进内涵式高质量发展。重点推进以下经营管理工作：一是主动作为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以优质综合服务满足实体经济合理融资需求，真正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保持信贷和债券投资总量合理增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有效的金融服务。发挥特色优势，着力提升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质效，全力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先进制造业服务力度，切实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质效，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把握低利率环境客户财富管理需求，提升个人客户全球资产配置能力。二是进一步加大重点战略支持力度。服务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助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强化对投资的融资保障，有效服务“两重”“两新”，聚力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力服务科技创新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全力支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着力做好稳外资稳外贸金融服务，做好“引进来”和“走出去”的综合金融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三是坚持统筹协调发展理念。统筹当前和长远，在发展中推动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稳总量的基础上，把调结构摆在更加重要位置；强化全面成本管控，保持关键指标均衡协调。四是坚守筑牢风险合规防线。切实增强防范金融风险能力，强化风险防控的责任担当，坚持稳字当头、增强系统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其他持股与参股情况

2025年6月，本行完成对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认股金20亿元的实际缴付。2025年7月，本行完成对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认股金11.825亿元实际缴付。

重大事件

2025年6月，本行向财政部发行A股股票11,589,403,97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0亿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9.69亿元。详情请参见本行2025年6月25日发布的公告。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件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及本行网站披露的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传辉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晓燕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莉红女士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所列数据以人民币为单位。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发证券	股票代码	000776(深交所)；1776(香港联交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中兴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58楼		
电话	020-87550265/87550565		
电子信箱	yinzhongxing@gf.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主要会计数据(合并)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15,398,122,178.83	11,778,118,635.19	11,458,974,702.68	3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69,747,569.48	4,362,371,717.16	4,362,371,717.16	4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11,206,144.55	4,367,352,588.63	4,367,352,588.63	44.51%
其他综合收益(元)	362,749,484.67	1,511,200,273.75	1,511,200,273.75	-7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9,872,884.13	-33,573,962,859.97	-33,573,962,859.9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52	0.52	51.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52	0.52	5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3%	3.39%	3.39%	增加1.4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815,839,281,115.74	758,745,107,933.09		7.52%
负债总额(元)	659,259,021,318.64	605,659,726,624.79		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0,947,240,634.18	147,601,915,206.29		2.27%

注：2025年7月财政部会计司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了在期货交易场所买卖标准仓单且不涉及实物提取的合同应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公司执行上述实施问答规定，同时，相应分别调减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支出319,143,932.51元，除此之外，上表各项上年同期数据均无变化。

主要会计数据(母公司)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512,005,636.14	8,314,563,888.10	26.43%
净利润(元)	5,799,030,582.38	4,628,800,375.60	25.28%
其他综合收益(元)	537,195,829.84	1,474,742,043.22	-6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507,232,457.46	-40,902,284,149.0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55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55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	4.18%	增加0.7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677,782,286,682.64	639,878,777,340.02	5.92%
负债总额(元)	543,413,137,700.29	508,355,016,565.49	6.90%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134,369,148,982.35	131,523,760,774.53	2.16%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7,605,845,511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
归属于本期的永续债利息(元)	474,909,287.67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79

（三）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70,023,068,197.64	69,460,233,564.88	0.81%
附属净资本	23,910,000,000.00	26,400,000,000.00	-9.43%
净资本	93,933,068,197.64	95,860,233,564.88	-2.01%
净资产	134,369,148,982.35	131,523,760,774.53	2.16%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35,464,564,401.80	34,703,878,051.33	2.19%
表内外资产总额	559,087,421,782.47	532,259,987,064.89	5.04%
风险覆盖率	264.86%	276.22%	减少11.36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12.87%	13.29%	减少0.42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170.78%	183.17%	减少12.39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52.48%	153.18%	减少0.70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69.91%	72.88%	减少2.97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23.27%	25.06%	减少1.79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33.29%	34.38%	减少1.09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1.44%	31.55%	增加9.89个百分点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36.11%	296.51%	增加39.60个百分点

注：上年